安盛天平家庭财产保险(2023版A款)条款

C0000783211202306210338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材料、保险单或其他保险 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章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可以承保的家庭财产包括座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室内财产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本合同项下具体承保的保险标的以保险单载明的家庭财产为准。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投保时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三)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非家用之需而存储的货物、用品;
 - (四) 其他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保障范围的财产;
 - (五) 其他不属于第三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由于下列原因发生的损失,**保 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三)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雷击、洪水、冰雹、雪灾、崖崩、冰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和自然灾害引起地陷或下沉。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 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电离辐射或来自任何辐射核燃料或来自由燃料燃烧产生的任何核废料所致的放射能污染,放射性有毒爆炸、或其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危险物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或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 (二)保险标的本身缺陷、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或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 (四)任何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 偿。

第九条 免赔额 (率) 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房屋主体保险金额"、"房屋装修保险金额"、"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计算任何应付赔偿金额时均须先扣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计算得出的免赔额。

第六章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24)时止。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个月或一年时,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保险人缴付 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保险人审核后同意续保且投保人已缴付续保期保险费,则本合同将 于下一个保险期间内持续有效。

第七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 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条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八章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 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 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投保人保险期间内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全部保险** 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将退还投保人保险期间内剩余 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将退还投保人保险期间内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以及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 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按照保险人的要求递交如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及其他保险金申请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四)财产损失、费用清单;
- (五)损失财产的价值证明资料(如发票、购买凭证等)、存在证明资料(如照片等);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 **第二十八条** 对于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赔偿:
- (一) 保险人将以新换旧原则,选择安排维修、重置或更换任何房屋主体、房屋装修的 损失或损毁,或以现金支付该损失或损毁的价值。保险人只能在环境允许及合理情况下维修, 并不一定保证维修至与事故发生之前完全相同的状态。**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所支付的维修** 费用,将不会高于损失或损毁发生时所需的维修费用或对应的保险金额(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 (二)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1、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房屋主体、房屋装修;
 - 2、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房屋主体、房屋装修。
- (三) 若因现有法律影响道路规划或家居建筑结构或其他原因,使保险人不能维修、更换或重置损毁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保险人将只支付等同于合法地维修该房屋主体、房屋装修达至受损前状况的维修、更换或重置的费用。
- (四)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项下房屋的重置价值不含土地价值,保险人对于房屋的损失 或损毁的赔偿不包含任何土地租用/购买价格。
- 第二十九条 室内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赔偿:
 - (一) 若损毁的保险标的可以以较经济方法修理,保险人可安排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
- (二) 若损毁的保险标的可被同类品质的其他物品更换,保险人将自行安排或委托第三 方以同类品质的新物品更换;
 - (三) 若保险人提议为损毁的保险标的修理或替代,但被保险人要求现金赔偿,保险人

将支付金额相等于修理或代替项目的费用;

(四) 若损毁的保险标的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或不能被同类品质的其他物品更换时, 保险人将按下列公式计算的的保险标的实际现金价值赔偿被保险人,但保险人做出赔偿后, 该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1 - 每月折旧率 *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注:

购买月数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购买月数大于或等于四十个月时,按四十个月计算。

重置费用: 指替代损毁保险标的的相同或类似新物品的当前市场价格。

折旧率:本合同项下每月折旧率为:2%。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 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比例分摊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房屋主体为重置价值,除房屋主体以外其他标的为实际价值,下同)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重置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施救费用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 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 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出险时实际价值/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保险金申请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保险金申请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且该次赔偿金额与免赔额之和(**不含施救费用**) 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 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若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或该次赔偿金额与免赔额之和(不含施救费用)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 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下同)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章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金额=已交保险费*(原保险期间-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原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按日计算。

第四十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退保申请书;
- (二) 本合同:
- (三) 保费发票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五)保险人所需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十一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管辖,且适用中国法律。

第四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该仲裁应按照中国的法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
 - (二)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本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章 释义

【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 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房屋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室内财产】包括(1)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2)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3)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4)家具;(5)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6)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暂居人员】指居住于标的房屋内超过5天的人员。

【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 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或重置价值(房屋主体为重置价值,除房屋主体以外其他标的为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投保人】指有权与保险人订立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指在投保单和保险单中载明的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或其 姓名已被包括在该投保单中)、且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已书面确认将对其提供保险保障的符合 投保条件的人员。

(此页内容结束)